

監察院調查「法務部未落實執行法醫師法」案 促使法醫所加強新進鑑識人員實務訓練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由於「法醫師法」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施行後，法務部疑似行政怠惰，未落實相關措施，影響我國法醫鑑定水準，監察院為督促政府解決問題，以培育更多專業、公正之法醫人才，而有利於偵查犯罪、打擊犯罪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法務部改善缺失後，法務部辦理「公職鑑識人員培訓及實務訓練」，要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下稱法醫所）對於新進之鑑識人員應加強實務訓練，增進有關實務工作所需知能，並考核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。訓練期間均指派專人進行指導，加強實務經驗傳承並增進新進人員之法醫鑑識專業知能。

其次，除每年派員參加TAF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）、IRB（人體試驗委員會）等認證機關舉辦之教育訓練，持續吸收新知外，106年舉辦3場次「法醫鑑識專業研討會」，研討內容包含：新興毒品藥物濫用鑑驗探討、法醫鑑識、事故鑑識案例分析等，藉此推廣司法科學教育等。

此外，法醫所已於105年8月5日訂定「病理專科法醫師訓練會設置要點」及「病理專科法醫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且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106年5月8日成立全國第一個「法醫病理科」，可提供法醫鑑定、檢驗或解剖及教學等功能。

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後續仍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提高法醫師素



質、培育更多病理專科法醫人才，協助偵查犯罪、打擊犯罪，維護國人免受犯罪侵害之人權。

[調查案](#)

